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MA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長都假日大酒店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06年投資計劃；
6. 決定宣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1元(含稅)之末期股息；

7. 考慮及批准再度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06年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擬定其酬金；考慮及批准再度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06年年度之中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擬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尹家緒

中國，重慶，2006年3月24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06年4月25日星期二起至2006年5月24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在會上投票及收取末期股息，就必須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06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2)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必須於2006年5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之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鯉魚池二村26號中寰大廈3樓，郵編400020)(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下同)。回條可以郵寄、電報或傳真(傳真號碼：(852) 28650990或(8623) 67865983)方式交回。
-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則於以舉手及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僅於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多於一個，委派各受委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據須付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出。
-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
- (7)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8)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尹家緒

黃章雲

盧曉鍾

施朝春

James H McAdam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郭炳炎

張寶林

曹東平

吳小華

劉敏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

彭啟發

張鐵沁

本公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僅供識別